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11号（总号：165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0 日 第 11 号

(总号:1658)

目 录

携手应对挑战 实现共同发展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6)
李克强在德国《商报》发表署名文章	(10)
李克强总理在克罗地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1)
在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3)
在第九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

的意见》.....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1)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国务院关于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3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40 号)	(4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的决定	(47)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41 号)	(4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48)
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5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5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2 号)	(68)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69)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77)
进一步深化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	(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	
的通知	(8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20, 2019 Issue No. 11 (Serial No. 1658)

CONTENTS

Jointly Tackling Challenges for Common Development

—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of the Boao Forum for Asia Annual Conference 2019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6)

Premier Li Keqiang Published a Signed Article in German Newspaper Handelsblatt (10)

Premier Li Keqiang Published a Signed Article in Croatian Media.....(11)

Speech at the 8th Leaders' Meeting of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EE)

Countries.....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3)

Speech at the Economic and Trade Forum of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EE) Countries.....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ce and Snow Sports

by Taking the Opportunity of the 2022 Beijing Winter Olympics..... (19)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21)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mong Department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ioritized in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Comprehensive Plan for Reducing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 Rates..... (37)

Comprehensive Plan for Reducing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 Rates..... (3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struction Plan of Hengqin International

Leisure and Tourism Island.....(39)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Vaccine Management.....	(40)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Natur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4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4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mending Certain Rules.....	(4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9, 2018).....	(4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Small Aircraft Commercial Transport Operators.....	(45)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Small Aircraft Commercial Transport Operators.....	(4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0, 2018).....	(4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General Operating and Flight Rules.....	(47)
General Operating and Flight Rules.....	(4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1, 2018).....	(4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s for Formulating Trans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48)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s for Formulating Trans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5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	(58)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for Market Regulation.....	(59)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52).....	(6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Securities and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6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n Measures for Further Deepening Management Reform and Stimulating Innovation to Meet the Set Goals of Major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77)
Ten Measures for Further Deepening Management Reform and Stimulating Innovation to Meet the Set Goals of Major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7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cruitment of Firefighters of the State Comprehensive Fire and Rescue Tea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81)
Measures for Recruitment of Firefighters of the State Comprehensive Fire and Rescue Tea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8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携手应对挑战 实现共同发展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19 年 3 月 28 日，海南博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在海南与各位新老朋友再次相聚，共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本次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表示诚挚欢迎！

博鳌亚洲论坛自成立以来，聚焦亚洲、放眼世界，围绕各方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提出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已成为在亚洲乃至世界有影响的高层次对话平台。去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了“开放共创繁荣、创新引领未来”的主旨演讲。今年年会的主题是“共同命运、共同行动、共同发展”。共同命运，就是同舟共济，大家都在同一条船上；共同行动，就是协商协调，有事情大家商量着办；共同发展，就是包容发展，有了成果大家共同分享。期待大家发表真知灼见，凝聚共识，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经济虽继续保持增长，但受国际贸易投资低迷、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呈现动能减弱、增速放缓态势，同时新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还在上升，很多方面变幻莫测、扑朔迷离，市场信心不稳。近期主要国际机构连续下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这是近几年少见的。有的市场人士甚至认

为，世界经济可能面临触顶回落、陷入衰退的风险。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取向也在发生变化，货币政策总体维持宽松，财政政策有所扩张，其共同指向都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困难和挑战确实不容低估，但也不应悲观失望，世界经济中还有很多积极因素，尤其是新一轮技术和产业革命方兴未艾。经济下行压力和增长动力相互胶着，前景如何取决于各方的认识和行动。在此，我愿提出几点看法。

——各方应共同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随着过去几十年经济全球化持续发展，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各国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紧密相连，经济发展相互依赖。面对世界经济下行压力等共同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也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包打天下，必须寻求互利合作的双赢多赢之道。各方应当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发扬伙伴精神，以开放的胸襟、包容的气度、协调的行动，为世界经济注入信心、增添力量。

——各方应携手实现共同发展。二战结束后世界经济实践的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多边主义，才能保持长期繁荣发展。各方应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不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国倡导自由贸易，因为这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前提；中国同样主张公平贸易，而且一直在以实际行动

维护贸易的公正公平，因为缺少公正公平的贸易是不可持续的。但公平贸易要体现多边性、包容性、非歧视性等原则。至于贸易中的具体问题，要放在自由贸易的大框架内平等协商，找到互利共赢的解决办法，世界经济贸易才能持续发展。

——各方应积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适应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新变化，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但改革不是另起炉灶，也不是服务于少数国家的利益。中国支持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但其基本原则和核心价值必须坚持，必须充分照顾各方的利益关切，考虑不同国家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特别要重视保障发展中国家的权益、有利于缩小南北差距。我们要坚持互商互谅，努力通过对话磋商化解分歧，找到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共同营造良好的国际发展环境。

女士们、先生们！

亚洲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和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多年来，亚洲国家加强合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亚洲大多数国家仍是发展中国家，整体发展水平不高，亚洲还是世界上贫困人口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是我们共同的历史任务。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我们愿与亚洲各国和衷共济、共同行动，通过深化合作抵御风险挑战、拓展发展空间。

一要协力维护和平发展大环境。没有一个和平稳定的环境，什么事情也干不成。过去几十年，之所以能够创造“亚洲奇迹”，根本在于亚洲有一个安全稳定的大环境。面向未来，各国应深化战略互信，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继续发扬相互尊重、协商一致、照顾各方舒适度的亚洲方式，妥善处理地区热点问题，通过谈判和磋商化解争端，共同维护好亚洲和平发展局面。

二要协力提升区域一体化水平。亚洲国家各具比较优势，经济互补性强。这些年亚洲各国经济之所以持续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区域内开放的不断扩大、合作的不断加强。在当前形势下，提升区域一体化水平，有利于更好发挥各自优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方应顺势而为，展现更大灵活性，尽早达成共赢方案。中国对建设开放透明、互利共赢的区域贸易安排持积极开放态度，愿与各方建设更具活力的亚洲大市场。共商共建共享“一带一路”有利于推动区域一体化，要加强与各国发展战略对接，促进互联互通，不断改善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基础条件。

三要协力构建创新发展新格局。经过多年较快增长，亚洲各国都面临新旧动能转换问题，必须依靠创新培育新动能。当前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亚洲各国要抓住机遇，发挥人力人才资源多、市场潜力大等优势，加强创新合作，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要打造开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努力破除制约创新要素流动的障碍，推动创新资源和成果共享，使亚洲经济在创新发展之路上走得更稳更好。

女士们、先生们！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刚刚闭幕的中国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新时期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这是中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我们将抓紧制定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为确保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目前中国政府已启动配套法规、规章制定工作，以细化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这些配套法规、规章年底前都会完成，以确保明年1

月1日与外商投资法同时实施。我们还在对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凡是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都要坚决予以废止或修改。

我们将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今年6月底之前，我们将再次修订发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缩减负面清单条目，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医疗机构、教育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等领域对外开放。我们的负面清单只做减法、不做加法，而且“非禁即入”将全面落实。我们将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以公正监管保障中外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我们还将加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动通关环节清收费、优流程，今年要明显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我们将持续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对外资全面放开市场准入正加快推进，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大幅扩大，对外资证券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业务范围不再单独设限，征信、信用评级服务、银行卡清算和非银行支付的准入限制大幅放松，这些举措都一定会有序落实到位。我们将进一步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举办创业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完善有利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推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出台相关政策，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和交易中国债券创造更便利的条件。

我们将切实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只要在中国注册的企业，不论是内资还是外资，我们都平等对待，切实维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目前，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已经提请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次修法将引入加倍惩罚的赔偿机制、大幅提高法定赔偿额，目的就是要让严重侵权假冒者承担付不起的代

价。外商投资法对不得使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作出明确规定，我们将言出必行，对违法者依法严肃处理。我们还将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政府与外商沟通协调渠道，使之成为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平台。

我们将保持港澳台投资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广大港澳台资企业是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也是受益者。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发展。在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中，将对港澳台投资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不仅要让港澳台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还要让其有更多发展机遇。我们将进一步对港澳台投资放宽市场准入，扩大金融、专业服务、高端制造等领域开放。我们还要不断推出便利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和生产要素流动的政策措施。随着投资兴业、学习生活环境不断改善，港澳台同胞将更好共享国家开放发展新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

去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奋力拼搏，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多策并举保持中国经济平稳运行。在今年中国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对国内外形势进行了全面分析，强调今年中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稳定健康发展，要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并制定了相关的应对举措。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稳定运行并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市场预期得到改善。从前两个月的数据看，就业、物价、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指标比较平稳，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消费者信心指数、制造业新订单指数明显走高，资本市场成交活跃。特别是进入3月份，日均发受电量增速达到两位数，进出口、货运等增长加快。当前中国经济的稳定态势，也说明我们前期实施的降准、

减税等政策措施和近期发出的宏观政策信号效应正在显现，市场主体活跃度稳中有升。今年2月末广义货币M₂同比增长8%，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长10.1%，大体与近两年的实际水平相当，我们没有搞量化宽松。中国政府预算内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只有6%左右，内需增长靠的是上亿市场主体，其中有7000万个体工商户的投资、创业、发展和近14亿人口的消费需求、市场潜力。我们将坚持宏观政策取向不变，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需要指出的是，今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困难和挑战仍不容低估，经济增速在月度或季度间不排除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只要全年经济运行总体上保持在合理区间，我们就要保持战略定力，同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预调微调。当然，如果经济运行出现超出预期的变化，也将采取更加有力的应对举措。但我们不会实施“大水漫灌”式强刺激政策，不会走铺摊子、粗放增长的老路，不会采取为维持短期增长而损害长期发展的做法。我们将坚定不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靠改革开放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顶住下行压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观察中国经济、判断宏观政策取向，要把时间轴拉长了看，重在看全年、看整体、看趋势。

我们将强化政策落实，对所承诺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措施一定要兑现。减税降费是公平普惠、直接有效的改革举措，是今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今年减税和降低社保缴费措施，可减轻企业负担近2万亿元。这对企业是重大的利好，但对政府是巨大的压力。在财政赤字率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不能让企业不折不扣得到实惠，取决于财政收支结构调整力度。我们要求各级政府自身必须过紧日子，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大幅压减一般性支

出，盘活存量资产和资金，增加的收入和压减的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减税降费，以此换取企业效益的提升和市场活力的增强，走出一条开源节用、惠企裕民的新路子。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我们将继续下好优化营商环境这个“先手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能短则短、审批事项应减尽减；落实竞争中性原则，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务必使融资状况有明显改观、融资成本有明显下降。我们要优化创新生态，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给创新创业创造搭建更大舞台，把双创不断推向深入，为新动能发展壮大加油助力。我们要抓住民生的痛点和堵点，破解民生难题，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激发消费潜力，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形成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这些工作直接与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紧密相连，关乎发展大局，既利当前又惠长远，要不断在新起点上前行。

中国是世界的中国，但首先是亚洲的中国。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的机遇，但首先是亚洲的机遇。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将不断拓展与各国互利合作空间。我们欢迎在座的工商界人士积极参与到中国发展进程中来，更好把握商机、成就自己的事业。

女士们、先生们！

发展的道路总是不平坦的。不管前面的路多么蜿蜒曲折，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携手合作、奋勇向前，就一定能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更加美好的明天。

最后，预祝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新华社海南博鳌2019年3月29日电）

李克强在德国《商报》发表署名文章

4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德国《商报》发表题为《开放合作 互利共赢》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开放合作 互利共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亚欧大陆，一头连着中国，一头牵着欧洲，虽然相隔万里，却挡不住中欧合作的脚步。自担任中国国务院总理以来，我几乎每年都访问欧洲，始终能感受到中欧人民之间的友好情谊以及中欧关系长期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前不久，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成功访问欧洲三国，有力推动了中欧关系发展。今年我首次出访就来到欧洲，出席第二十一届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既访故识新，也展望未来。

欧洲素有开放的理念。60多年来，欧洲对内通过一体化实现了前所未有的联合，对外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促进了地区乃至世界的发展繁荣。其中，一以贯之的正是开放的精神。秉持着这种精神，欧洲一直走在对华交往的前列。中国同北欧各国的建交潮、中英贸易“破冰之旅”、中法建交等，都冲破了重重阻碍，书写了一段又一段中欧交往的佳话。

中国在1978年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取得巨大发展成就。中国改革开放的40年，也是中欧合作快速发展的40年。1978年，德国西门子公司在中国上海举办了首届电子和电气技术展览会，成为助推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外企先行者。40年来，中欧贸易规模增长了250倍，欧盟连续15年是中国最大贸易伙伴，2018年双边

贸易额达到6821.6亿美元的历史新高。中国也多年保持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地位。现在，双向人员往来每年已接近800万人次，每周有600多个航班往返中欧两地。相信这些数字还会变得越来越大。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上，只会越开越大。越来越多的欧洲企业正在成为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举措的受益者。前不久，德国巴斯夫集团宣布在中国广东投资100亿美元建设独资生产基地。荷兰安智银行将与北京银行共同出资30亿元人民币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其中荷方持股51%，这是中国第一家外资控股银行。中国全国人大会议刚刚审议通过的《外商投资法》是一部体现中国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基础性法律，有利于更好保护和吸引外商投资。我们愿同欧方推进双向开放，为双方企业加强合作打造公平、公正、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此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期间，双方将围绕加快中欧投资协定谈判（BIT）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对表，共同推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取得显著进展，举行第四次中欧创新合作对话。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努力，培育中欧合作的新抓手和新亮点。

中欧既是互利共赢的经贸合作伙伴，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同行者。中方高度重视中欧关系，视欧洲为世界的重要一极，始终坚定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希望看到一个团结、繁荣的欧洲。无论形势如何变化，这一点都不会改变。我们对欧洲未来的发展和中欧合作的深化充满信

心。

面对当前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中欧应当以全球视野、战略高度和理性思维，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共同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应对人类社会面临旧问题和新的挑战，为不确定性日益突出的世界注入稳定性。

中方愿同欧方在维护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推进可持续发展、坚持伊核全面协议、打击恐怖主义等广泛领域继续开展合作，在推进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等问题上加强交流，凝聚共识，充分照顾各方的利益关切，推动世贸组织更好维护大多数国家的利益。中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要实现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很多到过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的欧洲朋友对当地的发展成就印象深刻。事实上，中国城乡和区域发展还很不平衡。去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有欧盟的四分之一，近 6 亿中国农民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还不到 2000 欧元。但是，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愿意也正在为全球治理承担与自身能力相称的责任和义务。

中欧所处地域不同，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各异，在一些问题上不同观点乃至分歧都是正常的。合作体量大了，难免会出现一些

问题甚至摩擦。我注意到，欧洲各界有不少人关心“一带一路”倡议和“16+1 合作”。我们希望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欧盟发展战略更好对接，共商共建共享，更好实现共同发展。这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之后，我还要访问克罗地亚并出席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16+1 合作”是跨区域的务实合作平台，与自由贸易和全球化的方向是一致的。当今世界，这样的合作机制还有很多。“16+1 合作”得以顺利开展并不断深化，是因为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发展水平有高度的相似性和互补性，目的是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我多次说过，“16+1 合作”坚持在中欧关系和欧盟法律法规框架下进行，有利于促进欧盟的均衡发展，也有利于欧盟的团结，是中欧关系的有益补充。我们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我们相信，中欧之间的共同利益远大于分歧，我们完全有智慧、有能力妥善处理分歧，共同应对挑战，拓展互利合作，造福近 20 亿中欧人民。

欧洲有句谚语，一个人努力是加法，共同努力是乘法。世界发展潮流要求我们敞开胸怀，携手努力，与时代同行，促开放合作，谋互利共赢，为双方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为推动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柏林 2019 年 4 月 8 日电）

李克强总理在克罗地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当地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克罗地亚《晨报》、《晚报》等主流媒体发表题为《多彩的国度 广阔的前景》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多彩的国度 广阔的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当我即将访问亚得里亚海岸美丽的克罗地亚，出席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之

际，脑海中首先浮现的是，这个在漫长历史进程中奋斗不息、勇往直前的民族呈现出的丰富与多彩。

无论是自然风光的旖旎，还是历史遗产的丰厚；无论是文学、艺术、哲学、音乐等人文领域的诸多成就，还是交流发电机、钢笔、降落伞、领带等重要发明创造，都令人叹为观止。特别是，红白“格子军团”在2018年世界杯足球赛上赢得亚军惊艳世界，更让中国球迷钦羡不已。

建交27年来，中克两国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政治互信和传统友谊不断加深，各领域务实合作收获可喜，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作为首位正式访问克罗地亚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我对此访充满期待，希望推动中克各自的丰富性转化为合作的互补性与未来的可能性。比如，中国企业承建的佩列沙茨大桥让两三分钟走完原来要3小时的路程成为可能，让中欧之间资金、标准、装备与材料的无缝衔接成为可能，不仅实现了两国大项目合作的历史性突破，也打造了中、克、欧合作的典范。近年来，克罗地亚正在推动经济发展向制造业、服务业、旅游业等多重驱动转型。中国产业体系完备，拥有近14亿人口的大市场，正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人民群众的消费与需求更加多元。我们在诸多领域的对接合作，不仅会给两国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提供更多可能，也将在精神文化层面带给两国民众更丰富的体验。相信随着中克文化旅游年的启动，两国人文交流和人员交往将更加活跃，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游客出现在萨格勒布的“伊利察”步行街和杜布罗夫尼克的海滨。

我这次来克罗地亚，还有一个重要议程是出席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克方在拥有“亚得里亚海上的明珠”之誉的杜布罗夫尼克举办此次会晤，体现出东道主的热情与用心。这是一座历史之城，当古丝绸之路绵延亚欧大陆

让东西方文明交汇在地中海沿岸时，这里已有文明的足迹。这也是一座开放之城，它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通过东西方贸易较早融入全球化进程，创造了自身的繁荣。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严重冲击。此次会晤期间，我们将围绕“搭建开放、创新、伙伴之桥”的主题，就如何推进“16+1合作”、共促世界经济繁荣发展进行深入探讨。希望杜布罗夫尼克深厚的历史底蕴与悠久的开放传统给我们以灵感和启示。

中国40多年改革开放的启示是：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与中东欧16国每个国家都有丰富性与独特性，都有源自历史的智慧和面向未来的憧憬。几年来，正是秉持开放合作、包容发展的精神，我们相互尊重，取长补短，互通有无，谱写了互促并进、同铸辉煌的佳话。“16+1合作”已成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亚欧跨区域合作平台，开辟了中国同欧洲国家合作新路径，也极大促进了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双边关系以及中欧关系的发展。

展望未来，我们愿进一步扩大开放，挖掘传统货物贸易领域的潜力，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欢迎更多有竞争力的中东欧国家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共同促进贸易结构更加均衡；开辟新经济领域合作空间，在数字经济、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和自身需要共享技术，让科技发展的成果造福全人类。“16+1合作”完全可以打造成“一带一路”倡议与欧亚互联互通战略相对接的重要平台。欢迎感兴趣的国家结合具体项目实质性参与16+1框架下第三方合作。

17个多彩的国家在一起，颜色比彩虹还丰富。如果我们搭起一座跨越亚欧的彩虹之桥，我们未来合作的前景会有多么美好！

（新华社萨格勒布2019年4月9日电）

在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上的讲话

(2019 年 4 月 12 日，杜布罗夫尼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普连科维奇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在“亚得里亚海上的明珠”——杜布罗夫尼克相聚。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克罗地亚和普连科维奇总理为此次会晤所做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希腊成为中国—中东欧合作的正式成员，对奥地利、白俄罗斯、欧盟、瑞士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作为观察员与会表示欢迎。

当前中欧关系发展势头总体良好。前不久，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欧洲三国，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入发展注入了新动力。“16+1 合作”作为中欧关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不断向前推进，已成为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跨区域合作平台，为推动各自经济增长、增进民众福祉、促进中欧关系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高兴地看到，去年“16+1 合作”又取得一系列新成果。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贸易保持大幅增长，匈塞铁路、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海大桥等大项目取得新进展，黑山与中国、马耳他三方合作的莫祖拉风电项目稳步推进，德国曼海姆开通途经波兰至重庆的中欧班列新线路。中国公民赴中东欧国家旅游人数超过 140 万人次，中东欧国家来华旅游达到 35 万人次。其他领域合作深入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正有序展开。

“16+1 合作”是全球化时代背景下跨区域多边合作的一个代表，源于双方经济发展的相似

性和互补性，与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潮流是一致的，世界上还有不少类似的平台。我们的合作契合各方发展需要，是务实的合作。“16+1 合作”体现了以中东欧 16 国为主导的合作框架。我们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原则，在重大问题上照顾彼此关切，从各国实际出发制定合作规划、确定合作项目，确保了合作务实管用，赢得各方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16+1 合作”秉持开放包容精神，遵循包括世贸组织规则在内的国际通行规则和欧盟法律法规，尊重 16 国中欧盟成员国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坚持贸易与投资并重、经济与人文结合，不仅推动了相互之间实现共同发展，也促进了欧洲均衡发展和一体化水平提升，成为中欧全方位合作的重要支柱。

各位同事，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经历深刻复杂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孕育兴起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近期主要国际机构连续下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各国发展面临挑战。新形势下，我们的共同利益在增加，相互需求也在增加。携手推进“16+1 合作”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发展，不仅将更多造福中东欧国家和中国人民，也会有力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发展。

本次会晤以“搭建开放、创新、伙伴之桥”

为主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要让开放之桥越来越宽广。“16+1 合作”是开放合作的推动者，不仅体现在中国同 16 国之间双向开放市场，而且对其他欧盟及域外国家也是开放的。中国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刚刚通过的《外商投资法》明确发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信号，这必将有助于为中东欧企业赴华投资提供规范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也希望中东欧国家为进口中国的电子通信、清洁能源等中高端产品提供便利。

——要让创新之桥越来越畅通。“16+1 合作”短短 7 年间从无到有、日渐成熟，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它打造了跨区域多国合作的新平台，也开辟了中欧合作的新途径。务实合作领域也在不断创新，从经贸到人文、从政府到地方，已经建立了 20 多个合作机制，而且每年都有新内容、新形式。特别是科技和创新合作成为新亮点，与欧盟共同开展的三方合作实现了多赢，呈现出广阔前景。

——要让伙伴之桥越来越牢固。“16+1 合作”是多边主义的有力实践，使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成为日益紧密的合作伙伴，开创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文化传统、不同发展阶段的多个国家和谐相处、包容发展、合作共赢的典范。“16+1 全球伙伴中心”今天将举行揭牌仪式，目的是为双方企业拓展贸易投资合作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智力支持，欢迎中东欧国家及欧盟学术机构踊跃参与中心活动。

期待大家发表真知灼见，凝聚深化务实合作共识。

各位同事，

中方愿同 16 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培育“16+1 合作”新动能。关于下一步合作，我愿提几点建议：

第一，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16+1 合

作”走向深化，离不开自由开放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以规则为基础、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各方总结历史教训、经过长期艰辛努力建立起来的，在全球经贸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世贸组织规则确有不足之处，需要与时俱进加以改革和完善，增强其权威性和有效性，中国对此持积极态度。但改革不是另起炉灶，也不是服务于少数国家利益。世贸组织的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等基本原则和核心价值不能改，贸易自由化方向不能变，否则就会导致全球贸易失序、增长受阻。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认为改革应照顾大多数成员的关切，维护发展中成员的发展权益、特殊与差别待遇，有利于缩小南北差距。中国愿与中东欧国家一道，致力于促进经济全球化，共同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第二，进一步扩大贸易规模。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潜力大。去年在全球贸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保持逆势上扬，双方贸易额增长 21%、达到 822 亿美元。中方不追求顺差，重视在扩大贸易规模的同时优化贸易结构，想方设法扩大进口，以促进贸易平衡。中东欧国家农产品质优价廉，深受中国消费者欢迎。2018 年双方农产品贸易额超过 12 亿美元，其中葡萄酒、乳品比 2014 年分别增长了 37.6% 和 85.5%。为更好满足中国民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中方愿进口更多中东欧特色优质农产品。中方将进一步加快检验检疫准入程序，为中东欧优质农产品输华提供便利。

第三，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一带一路”倡议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透明、包容，不是要替代现有地区合作机制和倡议，而是要在已有基础上推动沿线国家走向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中东欧 16 国都与中方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前不久意大利、卢

森堡等欧洲国家也同中方签署了有关合作备忘录。我们愿同中东欧乃至欧洲国家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更好发挥互补优势,开展推动跨国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等领域合作,提高经贸投资合作水平,努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于本月底在北京举行,各方将共商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举措。

第四,大力拓展创新合作。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在创新发展中各具优势,合作空间很大。中方愿与16国政府共同努力,推动各方开展联合研究、共建实验室,扩大科技人员及科普领域交流。我们要认真落实“16+1”科技创新伙伴计划”,继续办好“16+1”创新合作大会,并在数字经济、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培育创新合作增长点。各方应共同维护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市场环境,促进创新合作顺利发展。发展绿色经济是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共同追求,也是双方创新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用好新成立的“16+1”环保合作机制,鼓励地方间实施环保示范项目,开展联合研究、环保技术合作,扩大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联合开发,推动相关机构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等手段支持绿色经济合作项目,为“16+1合作”增添绿色含量。

第五,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合作。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都拥有大量中小企业,它们是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源头,应置于“16+1合作”的重要位置。本次经贸论坛期间将举行“16+1”中小企业跨境对接会,希望取得更多合作成果。中方欢迎克罗地亚启动“16+1中小企业协调机制”网站,欢迎16国中小企业积极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产业园区是中小企业集群式发展、形成规模经济的有效平台,推进园区建设也是加强各国中小企业

跨境合作的重要途径。要统筹建设好浙江宁波“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河北沧州“16+1”中小企业合作区、长三角园区“16+1”人文交流基地和中国(辽宁)中东欧16国国家馆,为企业经贸合作牵线搭桥。欢迎中东欧国家以多种方式参与园区建设,中方也将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中东欧企业在华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第六,深入开展人文交流合作。友谊之树根基深厚,互利合作枝繁叶茂。要以举办“16+1教育、青年交流年”为契机,办好“16+1”教育政策对话和高校联合会会议,中方愿邀请中东欧国家教育官员和校长来华参观访问,加强双方高校交流合作,共同开展教育能力建设项目,继续支持孔子学院发展,为中东欧国家民众学习中文提供更好服务。支持尽早设立“16+1”青年发展中心,继续举办“16+1”青年研修交流营,办好“16+1”大学生冬季运动节,增进17国青年间相互了解和友好情谊。要发挥好“16+1”文化合作协调中心作用,促进文明对话和民心相通。要用好既有合作平台,扩大双方在地方、旅游、卫生、体育、智库等领域交流合作。办好“16+1”首都市长论坛,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省市区直接开展合作。中东欧国家自然风光秀美,历史文化积淀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是受中国游客青睐的目的地之一。中方欢迎中东欧企业在华举办旅游博览会进行推介,愿考虑在条件成熟时开通更多民航直航航线,为中国游客的中东欧之行提供便利。

在此我愿宣布,中方将于明年在华举办第九次“16+1”领导人会晤。这是中方继2015年苏州会晤后再次举办领导人会晤。期待各位同事届时来华与会,共同描绘“16+1合作”未来发展新蓝图。

各位同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

中国与部分中东欧国家建交 70 周年。过去 70 年，我们之间的友好合作取得长足进展；面向未来，中国愿与中东欧国家携手拓展更大合作空间。克罗地亚有句谚语：“积谷成面包，垒石筑宫殿”。中国人也常说，“聚细流而成江海”。只要我们齐心协力、锲而不舍，“16+1 合作”之

路一定会越走越宽广，更好造福 17 国人民，为促进中欧友好合作和世界和平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 2019 年 4 月 12 日电）

在第九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上的致辞

（2019 年 4 月 12 日，杜布罗夫尼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普连科维奇总理，
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与各位新老朋友相聚在春光明媚的海港城市杜布罗夫尼克，共同出席第九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论坛的开幕表示热烈祝贺！对致力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合作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

这些年来，“16+1 合作”保持蓬勃生机和活力，基础支撑在于经贸合作的不断发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经贸合作年年都有新气象。2018 年，中国与 16 国贸易额增长 21%、达到 822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增幅高于出口增幅 5 个百分点。在国际直接投资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中国对 16 国投资逆势增长 67%，能源矿产、家电制造等领域大项目投资增加，第三方市场合作迈出新步伐。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取得新成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匈塞铁路、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北马其顿 MS 和 KO 高速公路、黑山南北高速公路等项目合作进展顺利，信息通信、智慧城市等新领域合作快速发展。去年中欧班列新开行

6000 多列，中欧陆海快线建设稳步推进，中东欧国家在亚欧互联互通中的枢纽地位继续提升。地方合作日益深入，宁波“16+1”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辽宁）中东欧 16 国国家馆先后启动。人文交流更加密切，2018 年中国公民赴中东欧国家旅游人数超过 140 万人次，中东欧国家来华旅游达到 35 万人次，双方在演艺、动漫、电影等文化创意产业领域也开展了多项合作。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国政府鼎力支持的结果，也离不开双方工商界人士的辛勤耕耘。

女士们、先生们！

当前世界经济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受国际贸易投资低迷、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下行压力加大，新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市场主体预期不稳、发展信心不足。同时，世界经济中也有不少积极因素，尤其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方兴未艾。国际形势越是复杂，各方越应加强合作，共同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前不久，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访欧洲三国，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注入了新动力。“16+1 合作”是中欧关系重要组成部

分。我们愿将“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更好对接,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同各方一道推动“16+1”经贸合作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

——我们要致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中国与16国贸易虽然增长很快,但仍有很大潜力可挖。中国愿与16国一道,进一步扩大市场相互开放。继续加强海关合作,简化海关手续,提高货物通关效率。健全检验检疫沟通协调机制,加快商签检验检疫议定书,增强安全监管一致性协调性。中方将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贸易促进平台,为中东欧国家参展办展提供支持,为产品输华提供绿色通道。继续发展中欧班列和多式联运,加强中欧陆海快线便利化合作,加快规则 and 标准对接,建设物流配送中心,促进跨境物流提速。

——我们要培育贸易新增长点。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各具比较优势,经济互补性强。要进一步挖掘贸易潜力,优化贸易结构,拓宽贸易合作领域。扩大农产品贸易,中国将继续创造条件增加从中东欧国家进口蜂蜜、水果、奶制品、肉制品等特色农产品,满足中国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继续拓展汽车、家电等机电产品和优质消费品贸易,发展装备制造等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合作,支持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在地区国家建立更多“海外仓”和产品展销中心,丰富贸易渠道。扩大服务贸易,中国公民一年出境已达1.5亿人次,双方旅游合作潜力巨大。欢迎中东欧国家企业在华举办旅游博览会,加强旅游资源宣传推介,提供更多富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希望中东欧国家在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给予中国游客更多便利。支持双方开展民用航空领域合作,鼓励航空企业加强沟通,研究条件成熟时开通更多直航的可行性。

——我们要深化投资和产能合作。中国政府支持企业按照商业化运作,自主开展对中东欧国家农业、工业制造、信息通信、技术研发等领域投资,共建一批产业聚集区、物流园区,提升产业链合作水平。希望相关国家坚持公平、公正、非歧视原则,切实保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这次会晤期间,我们将启动“16+1全球伙伴中心”,开通“16+1中小企业协调机制”网站,为企业拓展投资合作提供便利、周到、专业的服务。

——我们要扎实推进互联互通。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很多中东欧国家的优先发展议程,也是“16+1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重要途径。中克双方在佩列沙茨大桥项目上的合作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中方将继续鼓励企业参与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与相关方一起稳步推进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建设和匈牙利段招标工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与“三海倡议”、欧亚互联互通战略、泛欧交通网络等规划对接,积极推动项目落实。改善项目融资条件,充分用好亚投行、丝路基金、中国—中东欧银联体等金融平台,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更多金融创新产品,发展多元化融资模式。创新合作建设方式,解决好标准互认、投资回报等方面的问题,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联合投标、公私合营等建设模式。中国政府支持有关国家对项目按规则进行公开招标,希望创造条件保障中国企业公平参与竞争。

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比较关心中国经济发展态势和政策取向,在此我愿作简要介绍。2018年,面对困难和挑战,中国经济增长6.6%,总量突破90万亿元人民币,折合13.6万亿美元;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4.9%,实现了比较充分就业。今年中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在上个月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对此进行了全面分

析，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特别是3月份以后，出现不少积极变化。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及其中的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回升至近几个月的高点，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和货运量、发电量增长加快，消费保持稳定，资本市场成交活跃。各方面的情况表明，市场主体预期明显改善，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趋于好转，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正在积聚。对实现今年经济增长6%—6.5%等主要预期目标，我们是有信心的。我们将保持宏观政策取向不变，不会搞量化宽松、超发货币等强刺激政策，而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主要是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有活力，经济发展就有动力。中国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亿户，其中企业有3400多万户，目前日均新设企业超过1.8万户。只要把这些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就能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今年我们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全年可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给企业减税会使财政收入减少，但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又必须确保，怎么办？我们没有采取大幅提高财政赤字率的办法，而是让政府过紧日子，想方设法开源节流，盘活存量资产和资金，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走出一条新路子。我们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简化各类行政审批，加强公正监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二是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壮大发展新动能。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有1.7亿多受过高等教育或具备专业技能的劳动力，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科技人才队伍，加之国内市场巨大，从供需两端形成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的有力

推动。在培育新动能方面，我们一手抓新兴产业发展，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中国是世界第一制造大国，我们将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这是中国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果，也得益于政府的包容审慎监管。我们将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目前新动能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三分之一、对城镇新增就业贡献率超过三分之二，正在塑造中国发展新优势。

三是着力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今年中国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我们正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法规，以确保明年1月1日与《外商投资法》同时实施，推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我们宣布的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金融业等领域开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举措，正在加快落实到位。中国已成为对外投资大国，我们鼓励有信誉、有实力的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中国积极扩大进口，去年以来连续4次主动下调关税，关税总水平降至7.5%，在世界上属于中低水平。我们还将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明显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中国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必将为中东欧国家企业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

百川汇海阔，风正好扬帆。当前正值深化“16+1合作”的大好时机。希望双方企业家心向一方，力用一处，携手开创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新局面！

谢谢大家。

（新华社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2019年4月12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 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全文如下。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是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冬奥会的成功举办离不开冰雪运动的蓬勃发展。近年来，我国在推广冰雪运动方面取得不小成绩，但与世界冰雪强国相比，仍存在竞技水平不高、群众参与面不广、产业基础薄弱等问题，发展任务艰巨繁重。为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工作，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明确备战任务，普及冰雪运动，发展冰雪产业，落实条件保障，努力实现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党对冰雪运动发展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发展正确方向，把

党的建设贯穿工作全过程。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改革步伐，更新发展理念，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营造良好环境，构建起上下贯通、横向联系、运转有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冰雪运动发展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出问题，补强薄弱环节，明确目标要求，改进工作方法，集中力量攻关，逐个逐项突破，有效破解制约冰雪运动发展的瓶颈难题。

——坚持统筹推进。注重当前、兼顾长远，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全面提高冰雪运动发展水平。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2 年，我国冰雪运动总体发展更加均衡，普及程度明显提升，参与人数大幅增加，冰雪运动影响力更加广泛；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明显提高，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实现全项目参赛，冰上项目上台阶、雪上项目有突破，取得我国冬奥会参赛史上最好成绩；冰雪产业蓬勃发展，产业规模明显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日益完备。

二、全力推进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工作

（四）深化备战体制改革。推进全国性单项冰雪运动协会改革，更好发挥协会作用。实行跨界跨项选材，打通冰雪运动项目和其他运动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渠道。探索国家队多种组建模式，深化国家队训练和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扁平化管

理,完善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选拔程序,提高备战工作效率。改革冰雪赛事管理体制,发挥好综合性运动会导向作用,调动军地参与备战、发展冰雪运动的积极性。

(五) 加强备战保障工作。大力推进“科技冬奥”重点攻关,推动开通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训练备战器材及建设工程采购“绿色通道”,优化采购程序、提升采购效率,提高医疗康复、技战术训练、器材装备等方面的备战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承担训练保障任务,加强国家队训练场地设施建设,加快组建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深入细致做好国家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切实增强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健全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符合冰雪运动特点的运动员文化教育和退役安置等方面政策,保障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待遇,充分调动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备战积极性,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

(六) 密切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冰雪运动国际组织、冰雪强国体育部门的合作交流。把握国际冰雪运动发展趋势,研究赛事规则和规程,有序组织运动员赴国外高水平冰雪运动基地训练和参加各类冰雪运动单项国际赛事,邀请国外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来华参赛、执教。大力培养冰雪运动国际级裁判和运营管理国际化人才。

(七) 严格赛风赛纪要求。强化政治担当,以最大决心,用最严措施,坚决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坚持对兴奋剂问题零容忍,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得像冰雪一样纯洁无瑕。

三、大力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

(八) 健全群众冰雪组织。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冰雪运动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组

织和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冰雪运动。扩大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

(九) 建设群众冰雪设施。支持各地结合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社会需求等因素,加强公共滑冰馆、室外滑冰场、滑雪场、综合性冰雪运动中心等场地场所建设,并配建无障碍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公园或利用其他现有设施、场地,建设冬季临时性户外群众冰雪设施,同步做好安全保障。支持社会力量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建设各具特色的冰雪运动场馆。

(十) 丰富群众冰雪活动。大力开展冰雪运动进机关、进校园、进部队、进厂矿、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鼓励各地依托当地自然和人文资源,发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冰雪健身项目,推广民族民俗冰雪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业余冰雪赛事,着力打造群众性冰雪精品赛事。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推动冰雪运动向四季拓展,努力实现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

(十一) 加强冰雪运动宣传。积极开展冰雪运动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办好冰雪运动节目和专栏,组织创作一批冰雪题材影视作品,加强对冰雪运动知识、冰雪赛事活动的宣传,传播冰雪运动正能量。

四、广泛开展青少年冰雪运动

(十二) 举办青少年冰雪赛事。鼓励开展以冰雪运动为主题的冬令营活动,建立健全冰雪项目U系列赛事体系,组织全国青少年冰雪赛事。加强青少年冰雪运动相关组织建设,为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提供更好的培训和指导。

(十三) 发展校园冰雪运动。推动全国中小学校将冰雪运动知识教育纳入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制定并实施冰雪运动教学计划。鼓励中小学

校采购使用安全系数高、训练效果好的普及型冰雪装备，与冰雪场馆或冰雪俱乐部合作，促进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发展。鼓励高等学校组建高水平冰雪运动队，构建“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高等学校高水平冰雪运动队+冰雪运动试点县（区）”协同推进的校园冰雪运动新格局。制定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导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多元化培养模式。

五、加快发展冰雪产业

（十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实施品牌战略，推动建立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的冰雪产业集聚区，发展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冰雪产业企业，兴建一批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和冰雪运动中心。

（十五）优化冰雪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冰雪健身休闲产业，推动冰雪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冰雪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冰雪装备制造产业，制定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对接、资源整合。支持企业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冰雪运动产品。

（十六）拓展冰雪竞赛表演市场。有序申办

和举办冰雪运动国际高水平专业赛事。围绕花样滑冰、冰球、冰壶、单板滑雪和短道速滑等观赏性强的冰雪运动，支持社会力量打造精品赛事和活动。支持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冰雪赛事直播和转播中的应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壮大。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工作，主动融入备战体系，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备战任务重的地方要成立专门的临时性备战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地方要把冰雪运动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在冰雪运动人才培养、场地设施建设、物资保障、科技助力、外训参赛、法律服务等方面，为体育部门、残联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十八）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沟通情况，密切协作配合。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研究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3 月 31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

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和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

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

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

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

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

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

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4 月 7 日电）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如下：

一、落实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

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

2.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5%；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进出口稳中提质；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以上，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3. 赤字率拟按 2.8% 安排，比去年预算高 0.2 个百分点；财政赤字 2.76 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1.83 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9300 亿元。今年财政支出超过 23 万亿元，增长 6.5%。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10.9%。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缓解困难地区财政运转压力，决不让基本民生保障出问题。（财政部牵头）

（三）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

4. 广义货币 M_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要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降低实际利率水平。完善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人民银行、银保

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发力。

5. 城镇新增就业要在实现预期目标的基础上，力争达到近几年的实际规模，既保障城镇劳动力就业，也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留出空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6.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7. 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财政部牵头）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人民银行牵头）防控输入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精准脱贫要坚持现行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加大攻坚力度，提高脱贫质量。（国务院扶贫办牵头）

9. 污染防治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统筹兼顾、标本兼治，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部牵头）

二、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七）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

10. 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

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八）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11.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 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牵头）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财政部牵头）

（九）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12. 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 5% 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 3% 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要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财政部牵头）

（十）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3. 适时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数量和价格手段，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加大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力度，释放的资金全部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 30% 以上。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机制，激励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切实使中小微

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今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在 2018 年基础上再降低 1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

15. 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8000 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也为更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创造条件。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继续发行一定数量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地方利息负担。（财政部牵头）

16. 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问题。（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

17.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退役军人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18. 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用于 1500 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健全技术工人职业发展机制和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9. 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今年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教育部牵头）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加强师资队伍建

设,提高办学质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转为应用型大学。(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高职院校的投入,地方财政也要加强支持。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财政部、教育部牵头)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加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 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

20. 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政府要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审批事项应减尽减,确需审批的要简化流程和环节。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抓紧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今年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今年要力争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今年要在全 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要继续压缩专利审查和商标注册时

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行动,不能让繁琐证明来回折腾企业和群众。(司法部牵头)

(十四)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22. 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对监管者也要强监管、立规矩,决不允许搞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决不允许刁难企业和群众。(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让严重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十五) 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

24.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交通运输部牵头)取消或降低一批铁路、港口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专项治理中介服务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十六)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27.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质量基础支撑，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29. 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成长。加快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互联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开展城市千兆宽带入户示范，改造提升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推动移动网络扩容升级。今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 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规范套餐设置，使降费实实在在、消费者明明白

白。(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十八)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31. 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扩大国际创新合作。(科技部牵头)

32.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科技部牵头) 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科技部、中国科协牵头)

(十九) 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

34. 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加强全方位服务，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优化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人才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移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证监会牵头)鼓励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二十)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

36. 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8000万纳税人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国家医保局牵头)要针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情况,加快发展社区托幼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儿童安全保障。(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发展全域旅游,壮大旅游产业。(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支持电商发展。(商务部牵头)支持快递发展。(国家邮政局牵头)

(二十一)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40. 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民航局、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776亿元,比去年增加400亿元。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用好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实民间投资支持政策,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42. 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

六、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十二)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43. 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

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对特殊贫困人口的保障措施。（国务院扶贫办牵头）要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农业农村部牵头）

44. 开展贫困地区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明显降低辍学率。继续增加重点高校专项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数。（教育部牵头）

45. 基本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后续扶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摘帽县和脱贫人口的扶持政策要保持一段时间，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考核监督，用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国务院扶贫办牵头）

（二十三）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

46. 稳定粮食产量，优化品种结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加快农业科技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农业农村部牵头）扶持主产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48. 科学编制和实施建设规划，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今明两年要解决好饮水困

难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 6000 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水利部牵头）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交通运输部牵头）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49. 推广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果。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健全粮食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创新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二十六）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51. 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和完善促进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52. 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促进规则衔接，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

济带发展要坚持上中下游协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53. 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加快补齐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短板。(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大力发展蓝色经济,保护海洋环境,建设海洋强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牵头)

(二十七)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54. 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 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等生活服务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二十八)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

56. 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生态环境部牵头) 做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生态环境部牵头)

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改革创新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依法依规监管,又重视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指导,对需要达标整改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生态环境部牵头)

(二十九)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59. 坚持源头治理,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牵头)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60. 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包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61.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继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深化国家公园

体制改革。(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

(三十一)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

62. 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等制度。(国务院国资委牵头)

63.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深化电力、油气、铁路等领域改革，自然垄断行业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将竞争性业务全面推向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 下大气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64.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激发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保护产权必须坚定不移，对侵权行为要依法惩处，对错案冤案要有错必纠。(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十三)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66. 加大预算公开改革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财政部牵头)健全地方税体系。(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工作)

67.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牵头)增强保险业风险保障功能。(银保监会牵头)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证监会牵头)

十、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三十四)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68. 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进口。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商务部牵头)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牵头)

(三十五)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69.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负责)加快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提高政策透明度和执行一致性，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落实金融等行业改革开放举措，完善债券市场开放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

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商务部牵头)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新区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72.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73. 坚定维护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加快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日韩自贸区、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继续推动中美经贸磋商。对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对自身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商务部牵头)

十一、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十八)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74.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教育部牵头)

75. 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无论是公办

还是民办幼儿园,只要符合安全标准、收费合理、家长放心,政府都要支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依法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教育部牵头)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4%以上,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1万亿元。(财政部、教育部牵头)

(三十九) 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77.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牵头)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医保支出结构。抓紧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尽快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国家医保局牵头)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机制。(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加快儿童药物研发。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抓好青少年近视防治。(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国家医保局牵头)

79.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建立远程

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医护人员培养，提升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将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加强妇幼保健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药品疫苗攸关生命安全，必须强化全程监管，对违法者要严惩不贷，对失职渎职者要严肃查办。（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

81. 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完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政策。（退役军人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适当提高城乡低保、专项救助等标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加大城镇困难职工脱困力度。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82.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扎实做好2020年奥运会、残奥会备战工作。（体育总局、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好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83.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广促进社会和谐的“枫桥经验”，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民政部、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老龄办、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

84. 改进信访工作，化解信访突出矛盾，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国家信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健全国家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做好地震、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工作。（应急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经济犯罪，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公安部、安全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四十三）坚持依法全面履职。

87. 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听取社会公众和企业意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都要坚决查处，对一切执法不公正不文明的现象都要坚决整治，对所有行政不作为的

人员都要坚决追责。(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

8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89.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审计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

90. 压减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实施“互联网+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减少开会和发文数量，今年国务院及其部门要带头大幅精简会议、坚决把文件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十五) 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91.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营造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环境。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为地方大胆探索提供激励、留足空间。(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

十三、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国防、港澳台、外交工作

(四十六)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92.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支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国家民委牵头)

(四十七)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93. 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十八) 认真落实侨务政策。

94. 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改善和加强服务，发挥好他们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 扎实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95. 继续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引领，牢固树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提高实战化军事训练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继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工作) 加强和完善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步伐。(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要大力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退役军人部牵头)

(五十) 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96. 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国务院港澳办牵头) 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深化与内地互利合作。(国务院港澳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 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97. 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持续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二）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98. 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完善，坚定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加强与主要大国沟通对话与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拓展与发展中国家互利合作。积极为妥善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更多中国建设性方案。（外交部牵头）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确保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一要突出重点。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对

照分工逐项制定落实方案，于 4 月 15 日前报国务院。要紧扣深化改革开放、简政减税降费、优化公平营商环境、培育新动能等重点工作，尽快出台细化措施。二要抓紧推进。已确定的工作和政策要尽快落地、资金尽快下达，坚持结果导向，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的企业反应、群众呼声，确保工作早见效、市场主体有感受。三要协同发力。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做到精准施策、务实管用。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推进，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要完善督办机制。各部门要健全台账，明确相关要求，坚决防止工作推进中“跑偏走样”、不作为等问题，确保“事事有人盯、件件有着落”。同时，要加强对各地区的指导服务，减轻基层负担。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主动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完善《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结合组织开展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互联网+督查”和专题调研，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 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可降至 16%；目前低于 16% 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 1% 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

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国务院关于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9〕3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休闲旅游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粤港澳更紧密合作，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打造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岛，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构建开放合作新体制，探索国际休闲旅游岛开发新模式，逐步将横琴建设成为面向未来、国际品质、生态优先、协同发展、智慧支撑的国际休闲旅游岛。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建设方案》明确的发展定位和重点任务，抓紧推进实施。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建设方案》实施的协调和指导，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并推动贯彻实施，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政策实施、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协调解决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建设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9年3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27号

市场监管总局：

你局关于建立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牵头的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疫苗管理能力水平，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经国务院同意，建立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筹研究疫苗产业布局、行业规划、生产流通、质量安全、供应储备、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加快推进疫苗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业升级；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会商研判疫苗案件办理、信息发布，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加强和改进疫苗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

监管方式创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组成，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国家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

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国务院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药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国家药监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

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疫苗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张 茅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 马晓伟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
- 副召集人：李 利 国家药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焦 红 国家药监局局长
- 李 斌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成 员：郭卫民 中央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国务院新闻办副主任
- 李章泽 中央编办副主任
-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孙力军 公安部副部长
- 赵大程 司法部副部长
-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任洪斌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 徐景和 国家药监局副局长
- 陈时飞 国家药监局副局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30号

应急部：

你部关于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应急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牵头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经国务院同意，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协调解决自然灾害防治9项重点工程项目论证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应急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

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统计局、气象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等1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应急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由应急部主要负责同志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应急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应急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切实形成合力，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黄 明 应急部党组书记
-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 成 员：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 易 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 何建中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 叶建春 水利部副部长兼应急部副部长
-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 郑国光 应急部副部长兼地震局局长
-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 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 马 欣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副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3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商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取消“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求职证明”、“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等 10 项证明，并对 5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删去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

二、对《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七条第（三）项中的“及求职证明”。

三、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中的“和复印件”、第（四）项。

（二）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再次鉴定，应当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以及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四、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除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和复印件”。

五、对《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条中的“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3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第 1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民航总局令 15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135.3 条（c）款修改为：

“（c）对于按照本规则审定合格的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可以按照审定情况在其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中批准其实施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运行种类的运行：

“（1）定期载客运行，指本条（a）（1）规定的运行；

“（2）非定期载客及全货运行，指本条（a）（2）和（a）（3）规定的运行；

“（3）空中游览运行，指本条（a）（4）规定的运行。”

二、删去第 135.11 条（a）款（3）项。

三、将第 135.29 条（c）款修改为：

“（c）担任本规则第 135.27 条（a）款中维修主管的人员应当在最近 6 年内具有至少 3 年从

事合格证持有人运行的至少一种类别航空器的维修或者维修管理经验。”

四、将第 135.155 条修改为：

“第 135.155 条 飞行数据记录器

“（a）按照本规则实施运行的航空器应当按照 CCAR—91 部第 91.433 条的要求安装飞行数据记录器。

“（b）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 CCAR—91 部第 91.433 条的要求使用、检查或者评估上述要求的飞行数据记录器，遵守规定的运行限制，并按照规定保存飞行数据记录器的原始信息。”

五、将第 135.157 条（a）款、（d）款和（e）款分别修改为：

“（a）按照本规则实施运行的飞机应当按照 CCAR—91 部第 91.433 条的要求安装飞行记录器。”

“（d）在外壳上或者靠近外壳处有经批准的水下定位装置，该装置的固定方式应当保证在发生坠毁撞击时不易分离，除非该驾驶舱话音记录

器和本规则第 135.155 条要求的飞行数据记录器相互靠近安装，在发生坠毁撞击时它们不易分离。”

“(e) 为遵守本条要求，可以使用具有抹音特性的经批准的驾驶舱话音记录器，这样，在录音工作过程中，可以随时抹掉或者用其它方法消除所记录内容，但应当满足 CCAR—91 部第 91.433 条 (a) 款第 (2) 项第 (iii) 和 (iv) 目的记录要求。”

六、将第 135.243 条修改为：

“第 135.243 条 机长的资格要求

“(a) 除使用旅客座位不超过 9 座（不包括机组座位）航空器在国内实施载客运行或者在国内实施全货物运输运行外，使用型号合格审定为两名驾驶员的航空器按照本规则实施运行时，担任航空器机长的驾驶员应当持有带合适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以及在需要时，持有适合于该航空器的型别等级。

“(b) 除本条 (a) 款规定的情况外，在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实施的运行中担任航空器机长的驾驶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至少持有带合适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以及在需要时，带有适合于

该航空器的型别等级；

“(2) 当运行飞机时，持有飞机仪表等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且至少具有 500 小时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包括至少 10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其中至少 25 小时在夜间完成。

“(c) 除本条 (a) 款规定的情况外，按照仪表飞行规则 (IFR) 实施的运行中担任航空器机长的驾驶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至少持有带合适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以及在需要时，带有适合于该航空器的型别等级；

“(2) 至少具有 1000 小时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包括 50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100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以及 75 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时间（其中至少 50 小时为实际飞行）；

“(3) 当运行飞机时，持有飞机仪表等级；当运行旋翼机时，持有旋翼机仪表等级。”

七、将条文中所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统一改为“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注：《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40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第 18 次部务

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8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91.321 条（b）款修改为：

“（b）按照本规则运营的航空器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年度适航性检查，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获得适航证签署或者其他方式的签署后才能继续投入使用。如果航空器长期处于停用的存储状态，可以在将其适航证件交回局方后不进行年度适航性检查，但应当在再次投入使用前完成一次适航性检查。”

二、在 E 章 设备、仪表和合格证要求增加一条，作为第 91.400 条：

“第 91.400 条 民用航空器的设备、仪表要求

“除经局方批准外，按本规则运行的航空器应当安装或者配备本章所要求的设备和仪表。”

三、将第 91.703 条（a）款修改为：

“（a）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申请人可以向局方申请下列一个或者多个种类的运行：

“（1）一般商业飞行；

“（2）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3）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4）训练飞行（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私用驾驶员执照的训练飞行无需申请）；

“（5）空中游览飞行。”

四、将第 91.707 条（c）款修改为：

“（c）初次申请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提交说明计划运行的性质和范围的文件。”

五、将第 91.733 条修改为：

“第 91.733 条 对空中游览飞行的附加要求

“（a）除自由气球外，实施空中游览飞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和着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同一起降点完成，该起降点必须在运营人的运行规范中得到批准，并且航空器在飞行时距起降点的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40 千米；

“（2）在两个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40 千米起降点间实施空中游览飞行，起降点必须在运营人的运行规范中得到批准。

“（b）对于使用自由气球实施的空中游览飞行，其飞行区域必须在运营人的运行规范中得到批准，每次飞行的起飞和着陆地点必须包含在该区域之内。

“（c）初级类飞机、滑翔机以及局方规定的某些特定型号航空器不得用于空中游览飞行。”

六、将第 91.1103 条（a）款中的“运营人指定的作业负责人（可为运营人本人）应当接受下列知识和技术的考试，当所实施的农林喷洒作业飞行不包括药品喷洒作业时，考试内容可不包括本条（a）（1）（ii）至（iv）款所规定的知识”修改为“运营人指定的作业负责人（可以为运营人本人）应当接受下列知识和技术的考试，当所

实施的农林喷洒作业飞行不包括药品喷洒作业时，考试内容可以不包括本条（a）（1）（ii）至（iv）款所规定的知识；当局方得到了该作业负责人以往的作业飞行记录，了解到该作业负责人在安全作业飞行方面和喷洒农药或者化学药剂方面不存在技能问题时，可以不要求该作业负责人进行知识和技术的考试”。

七、将条文中所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统

一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所有“民航总局”统一改为“民航局”，但第 91.2013 条除外；所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统一改为“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注：《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4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第 1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

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制定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法规，应当将法规草案或者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组。其中属于经济社会等方面重大体

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三、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将第二款中的“也可以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询交通运输法规的立法建议”修改为：“也可以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询、向社会公开征集交通运输法规的立法建议。”

四、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起草交通运输法规，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依据的上位法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对立法立项建议进行汇总研究”修改为：“对立法立项建议进行评估论证”；并删除第二款。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并将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法制办”修改为：“司法部”。

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部年度立法计划经主管部领导审核报部务会议审议后印发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款中的“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对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修改为：“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修改为：“起草专业性较强的交通运输法规，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有关专家起草。”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修改为：“符合宪法和法律以及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一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变”。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起草交通运输法规，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外，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由部内部门、单位起草的交通运输法规，送审前由承办单位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并通过法制工作部门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由部管国家局起草的交通运输法规，在送审前由部管国家局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部管国家局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同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除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形外，起草交通运输法规还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开展深入调研。”

十二、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起草公路、水路法规”。

十三、第二十九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起草交通运输法律、行政法规，承办单位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

门同意。

起草交通运输规章，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的意见。”

十四、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的意见、调研报告、听证会笔录、考察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十五、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列入一类立法项目的送审稿原则上应当于当年9月底前报送。”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经初审，送审稿不具备送交审核要求，或者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九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法制工作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善后再送交审核。”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将送审稿或者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部门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制工作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承办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法制工作部门经部领导批准，可以举行听证会。”

十九、将第四十条中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和处理建议报主管部领导进行协调”修改为“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和处理建议及时报主管部领导进行协调或者报部领导决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法制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二十、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法规送审稿修改稿和说明由法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承办单位为部内部门、单位的，送承办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会签；承办单位为部管国家局的，经其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部务会议审议交通运输法规送审稿时，由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对送审稿作说明。”将第三款修改为：“承办单位为部管国家局的，必要时由部管国家局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作补充说明”。

二十二、在第四十四条第三款“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由部正式行文报国务院审查”之后增加“上报前，应当与司法部沟通。”

二十三、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除第五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外，修订、废止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审议决定，以部令形式及时公布。”

二十四、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交通运输法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法制工作部门或者承办单位可以组织对有关交通运输法规或者交通运输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或者建议修改、废止有关法规的重要参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2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保证交通运输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核、审议、公布、备案、解释和废止，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交通运输法规，是指调整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事项的下列规范性文件：

(一) 交通运输部上报国务院审查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送审稿；

(二) 交通运输部上报国务院审议的行政法规送审稿；

(三) 交通运输部制定及交通运输部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

第四条 制定交通运输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策部署。

(二) 法律送审稿不得与宪法相违背；行政法规送审稿不得与宪法、法律相违背；规章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决定及命令相违背；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之间、规章之间应当衔接、协调。

(三) 体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交通运输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五条 制定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法规，应当将法规草案或者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组。其中属于经济社会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六条 交通运输法规的名称应当准确、规范，符合下列规定：

(一) 法律称“法”；

(二) 行政法规称“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三) 规章称“规定”、“办法”、“规则”、“实施细则”、“实施办法”，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交通运输法规应当备而不繁，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条文清晰，用语准确，文字简练，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八条 交通运输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九条 交通运输法规制定工作由交通运输部法制工作部门（以下简称法制工作部门）归口管理，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一) 编制和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相关部门、国务院的相关部门要求，组织报送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二) 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法规的起草工作，组织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法规的起草工作；

(三) 负责交通运输法规送审稿的审核修改和报请审议工作；

(四) 负责组织配合立法机关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审核修改工作；

(五) 组织交通运输部规章的解释、清理、废止工作；

(六) 负责交通运输部规章的公布、备案工作；

(七) 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法规后评估工

作。

交通运输立法工作经费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工作，提出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的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符合需要、切实可行的原则，于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每年10月底前，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向部内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以下统称部管国家局）征询交通运输法规的立法建议，也可以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询、向社会公开征集交通运输法规的立法建议。

第十二条 部内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单位、部管国家局根据职责和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制定、修订交通运输法规的，应当按照法制工作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要求，提出立法立项建议。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可以向法制工作部门提出立法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立法立项建议的内容涉及部内多个部门、单位或者部管国家局职责的，可以由相关部门、单位或者部管国家局联合提出立项建议；对于立项建议有分歧的，由法制工作部门协调提出处理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部领导决定。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规章的内容涉及国务院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部管国家局不得与国务院部门联合制定、发布规章。

第十五条 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反复适用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制度，应当制定交通运输法规。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交通运输法规立项范围：

（一）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事项、工作制度及仅规范部属单位的管理性事务等；

（二）对具体事项的通知、答复、批复等；

（三）需要保密的事项；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不属于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立法立项建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通运输法规的名称；

（二）依据的上位法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立法项目是新制定还是修订，修订形式如果是修正案的，应当予以说明；

（四）立法目的、必要性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五）立法项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

（六）确立的主要制度，是否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内容以及主要依据和理由；

（七）立法进度安排；

（八）立法项目承办单位和责任人；

（九）发布机关，联合发布的，需要联合发布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立法立项建议是由部门或者单位提出的，应当由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立法立项建议是由部管国家局提出的，应当由部管国家局向部行文提出。

第十八条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以下原则，对立法立项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交通运输部年度立法计划：

（一）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近期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

（二）交通运输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立项建议是否符合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三）立法事项是否属于应当通过立法予以规范的范畴，拟规范的事项是否超出立法权限，是否属于交通运输部的法定职责范围，拟定的承办单位、发布机关是否恰当；

（四）法规之间是否相互衔接，内容有无重复交叉；

（五）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六）立法计划的总体安排是否切实可行。

第十九条 立法计划分为一类立法项目和二类立法项目。

一类立法项目，是指应当在年内完成的立法项目，即法律送审稿、行政法规送审稿在年内上报国务院，规章在年内公布；已报送国务院、全国人大的，需要配合司法部、全国人大相关部门开展审核修改。

二类立法项目，是指有立法必要性，不能保证年内完成，但需要着手研究起草、条件成熟后适时报审的立法项目。

第二十条 立法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法项目名称；

（二）立法项目承办单位和责任人；

（三）报法制工作部门审核时间；

（四）报交通运输部部务会议（以下简称部务会议）审议时间或者上报国务院时间；

（五）其他需要列明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年度立法计划经主管部领导审核报部务会议审议后印发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年度立法计划是开展交通运输年度立法工作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承办单位应

当按照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起草、送审工作，法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并定期予以通报。

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计划内的立法项目予以调整的，立法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当提出变更立法计划的建议并会商法制工作部门，报主管法制工作的部领导和分管其业务的部领导批准后，由法制工作部门对立法计划作出调整；立法项目的承办单位是部管国家局的，应当由部管国家局向部行文提出变更建议，经主管法制工作的部领导批准后，由法制工作部门对立法计划作出调整。

第三章 起 草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法规由立法计划规定的承办单位负责组织起草。需与有关部委联合起草的，应当同有关部委协调组织起草工作。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交通运输法规，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有关专家起草。

第二十三条 起草交通运输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和法律以及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变；

（三）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简化行政管理手续；

（四）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五）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责任相统一的

原则，在赋予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体现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的客观规律；

（七）符合法定职责和立法权限；

（八）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落实责任人员或者根据需要成立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

第二十五条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及时了解交通运输法规的起草情况，协助承办单位协调解决起草过程中的问题，可以与承办单位协商，提早介入交通运输法规起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起草交通运输法规，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外，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由部内部门、单位起草的交通运输法规，送审前由承办单位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并通过法制工作部门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由部管国家局起草的交通运输法规，在送审前由部管国家局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部管国家局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同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除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形外，起草交通运输法规还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开展深入调研。

起草公路、水路法规应当书面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起草交通运输法规，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执行。

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并在起草说明中对意见的处理情况和理由予以说明。

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交通运输法规草案，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对于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交通运输法规草案，承办单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就草案的主要思路 and 核心制度向主管部领导请示；涉及重大技术、安全、规划方面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职责的关联性，主动听取交通运输部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总规划师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法规内容涉及部内多个部门、单位或者部管国家局职责的，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或者部管国家局的意见。经充分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情况。

起草交通运输法律、行政法规，承办单位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

起草交通运输规章，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编写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立法目的和必要性；
- (二) 立法依据；
- (三) 起草过程；

(四) 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意见及处理、协调情况；

(五) 对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事项的专项论证以及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事项的说明；

(六) 对确立的主要制度和主要条款的说明；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进度安排完成起草工作，形成送审稿，并按时送交审核。

承办单位为部内部门、单位的，送审稿应当由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涉及部内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在送审前会签；由多个部门、单位共同起草的送审稿，应当由这些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涉及部管国家局职责或者与部管国家局共同起草的，应当在送交审核前经部管国家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承办单位提交送审稿时，应当一并报送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的意见、调研报告、听证会笔录、考察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为部内部门、单位的，送审稿、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以填写法规送审单的方式送法制工作部门审核。

承办单位为部管国家局的，由承办单位通过向部行文报送审核。

列入一类立法项目的送审稿原则上应当于当年9月底前报送。

第四章 审 核

第三十四条 送审稿由法制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审核修改。

第三十五条 法制工作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

对送审稿进行初审：

（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是否是立法计划安排或者报经同意后增列为立法计划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本规定要求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对主要意见提出了处理意见，对有关分歧意见是否经过充分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联合发布的规章是否取得联合部门的书面同意。

经初审，送审稿不具备送交审核要求，或者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九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法制工作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善后再送交审核。

第三十六条 法制工作部门接收送审稿后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核修改：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对有关分歧意见的处理是否适当、合理；

（三）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除关系重大、内容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外，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规章送审稿的审核修改。

第三十七条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将送审稿或者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部门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制工作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

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承办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法制工作部门经部领导批准，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八条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组织或者会同承办单位就送审稿涉及的重大、疑难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法制工作部门可以就送审稿中的有关重要法律问题和行业管理重大问题，通过部法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征求相关法律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的意见。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对专家咨询意见进行全面客观的整理，并提出对专家意见的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部内各相关部门、单位或者部管国家局对送审稿中关于管理体制、职责分工、主要管理制度等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法制工作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和处理建议及时报主管部领导进行协调或者报部领导决定。

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法制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在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交通运输法规送审修改稿和对送审修改稿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法规送审修改稿和说明由法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承办单位为部内部门、单位的，送承办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会签；承办单位为部管国家局的，经其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交通运输法规送审修改稿经部领导审核同意后，提请部务会议审议。

第五章 审议与公布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法规送审修改稿由部务会议审议。

部务会议审议交通运输法规送审修改稿时，由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对送审修改稿作说明。

承办单位为部管国家局的，必要时由部管国家局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四条 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送审修改稿，由部长签署并以交通运输部令形式公布。

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由交通运输部主办的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送审修改稿，由交通运输部部长与国务院其他部门的主要领导共同签署，以联合部令形式公布，使用交通运输部令的序号。

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行政法规送审修改稿，由部正式行文报国务院审查。上报前，应当与司法部沟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相关部门、国务院的相关部门审核修改过程中，由法制工作部门牵头会同部内或者部管国家局的承办单位配合开展审核修改工作。

第四十五条 经部务会议审议未通过的交通运输法规送审修改稿，由法制工作部门按照部务会议要求，会同承办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部领导审核同意后再次提交部务会议审定。

第四十六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公布日期和签署人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中国交通报》、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30 日

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修订、解释和废止

第四十九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后 30 日内，由法制工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法规应当予以修订：

- (一) 内容与上位法矛盾或者抵触的；
- (二) 内容不符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的；
- (三) 内容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形势变化或者法定职能不相符的；
- (四)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规章的解释权属于交通运输部。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释：

- (一) 规章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二条 规章的解释由原承办单位负责起草，由法制工作部门按照规章审核程序进行审核、修改；或者由法制工作部门起草，征求原承办单位的意见。

规章的解释报请部务会议审议或者经部领导批准后以交通运输部文件公布。

第五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 (一) 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情势变迁，无继续施行必要的；
- (二)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废止或者修改，失去立法依据的；
- (三) 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
- (四) 主要内容已不适用的；

(五) 同一事项已被新公布施行的规章所代替, 规章失去存在意义的;

(六) 规章规定的施行期限届满的;

(七) 应当予以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规章的废止由法制工作部门归口管理。

规章的废止可以由部内有关部门、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法制工作部门提出, 或者由部管国家局向部提出, 也可以由法制工作部门直接提出。由法制工作部门直接提出的, 要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或者部管国家局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除第五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外, 修订、废止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审议决定, 以部令形式及时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法规的清理工作由法制工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但铁路、民航、邮政法律、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由部管国家局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

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 及时组织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交通运输法规, 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第五十七条 法制工作部门或者承办单位可以组织对有关交通运输法规或者交通运输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或者建议修改、废止有关法规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与部管国家局在法规制定过程中的工作联系与行文要求, 依照交通运输部与管理的国家局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负责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起草过程中可以征求交通运输部的意见。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于2006年11月24日发布的《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1号)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8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五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除外。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第十条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

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于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违法互联网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四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

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

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五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

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假冒等案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対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抽样机构的资质或者抽样方式有明确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二十九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

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三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拍卖或者变卖的，或者当事人同意拍卖或者变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予保存。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 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变卖时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四十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四十一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 (一)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 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四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 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七条 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 定性是否准确;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 程序是否合法;

(七) 处理是否适当。

第四十八条 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 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 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 建议纠正;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 建议补充调查;

(四)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

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

（三）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

响的案件；

（四）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条 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部门名称、时间、地点，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第六十一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六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六十五条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资的管理、处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 作出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 (五)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七十一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立案审批表；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三) 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四) 证据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财物处理单据；
- (七)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案源材料；
- (二) 调查终结报告；
- (三) 审核意见；
- (四) 听证报告；
- (五) 结案审批表；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七十二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

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

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项规定执行。专项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18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5号公布的《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2001年4月9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6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2007年9月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3月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7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3月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8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2014年4月2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52 号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

年第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主 席 刘士余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保障证券基金行业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本办法所称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信息技术服务的范围如下：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机构统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

第四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是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

风控能力，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实施自律管理。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制定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协助开展信息技术相关备案、监测、检测和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技术治理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完善信息技术运用过程中的权责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第七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 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三) 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或指定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息技术战略并审议下列事项:

(一) 信息技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

(二) 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

(三) 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立项、重大变更方案;

(四) 信息技术应急预案;

(五) 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审查报告以及年度评估报告;

(六)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提请审议的事项;

(七) 其他对信息技术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主要业务部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担任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或顾问。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

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 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信息技术管理部门或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为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资源,并建立相应的审查、监测和检查机制,确保合规与风险管理覆盖信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在业务系统上线时,同步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相关功能(以下统称风险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和干预。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开展内部审查,验证下列事项并建立存档记录:

(一) 业务系统的流程设计、功能设置、参数配置和技术实现应当遵循业务合规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备、权限清晰，能够与业务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三) 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能够保障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安全、完整；

(四) 具备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备份及运维管理能力，能够保障相关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识别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建立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机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稳妥处置发现的风险问题，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风险监测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评估。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确保三年内完成信息技术管理全部事项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应急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全面审计，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未能有效实施信息技术管理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管理措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对有关事项的专项审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审计报告提交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审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审计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自身运营管理的信息系统直接接收客户交易指令，并记录客户交易指令接收时间。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保障相关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专业化交易信息系统向特定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要求客户登记交易终端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要求客户履行变更程序，确保客户真实使用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与登记内容一致。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电子合同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将电子合同存储在指定的信息系统，并提供可供投资者及合同其他相关方查询、下载的公开渠道。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交易相关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确保风险管理系统具备审查账户资金及证券是否充足、监控交易及资金划转是否异常等功能。

第四章 信息技术安全

第一节 信息系统安全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专用开发测试环境，避免风险传导；开发测试环境使用未脱敏数据的，应当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生产环境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技术或业务测试的，应对测试流程及结果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对信息系统上线或变更操作行为进行审查、确认和跟踪。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计划停止使用的，应当开展技术和业务影响评估，制定完整的系统停用和数据迁移保管方案，并组织必要的评审及停用后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交易规模等因素定期对重要信

息系统开展压力测试和评估分析，确保其容量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设定监测指标并持续监测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跟踪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时处置并定期开展评估分析。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变更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日志留痕机制，确保满足应急处置和审计需要。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部署以及所承载数据的管理，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机房、通信网络及其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协助开展相关运维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为其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应当充分评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与冗余程度，并与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建立日常协作、业务隔离和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基础设施共用产生的新增风险。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具备可审计功能，并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转换、提供数据。

第二节 数据治理

第二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公

司发展战略，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及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数据使用价值。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及客户数据按照重要性和敏感性进行分类分级，并根据不同类别和级别作出差异化数据管理制度安排。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完善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数据销毁、日志记录、病毒防范和非法入侵检测等安全保障措施，保护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遵循最少功能以及最小权限等原则分配信息系统管理、操作和访问权限，并履行审批流程。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对权限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信息系统权限的定期检查与核对机制，确保用户权限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防止出现授权不当的情形。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运维实施必要分离，保证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内部岗位的相互制衡。

第三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记录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使用情况，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落实保密协议的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现其他机构、个人违规存储或使用自身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排查数据泄露途径、评估影响范围，采取合理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现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违规存储或者使用自身经营数据和客户信

息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并销毁已获取的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拒绝配合整改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与其合作，并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收集与服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得购买或使用非法获取或来源不明的数据。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之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的规则和目的，并征得客户同意。

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或者配合其他机构、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充分挖掘、梳理和分析数据内容，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中加强数据应用，实现同一客户、同类业务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第三节 应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确定重要业务及其恢复目标，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充足资源，稳妥处置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评估与改进。

第三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落实下列应急管理职责：

（一）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为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估与改进工作，并负责信息系统的应急响应与恢复；

（二）各业务部门负责评估本业务条线信息

技术突发事件相关风险，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确定并实施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

（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评估信息系统与相关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制定的合理性，确保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管理建设目标、备份信息系统建设和恢复机制、备份数据恢复机制、业务恢复或替代措施、应急联系方式、与客户沟通方式、向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报告路径、应急预案披露与更新机制等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急预案应当充分考虑重要信息系统故障、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无法继续提供服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高管或重要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可能影响重要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的事件。

第三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系统变更、业务变化等情况，持续更新应急预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并确保应急演练在两年内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应当形成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四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等渠道公示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客户可采取的替代交易方式等信息，提示客户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备份系统与生产系统具备同等的处理能力，保持备份数据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重要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下列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等级要求：

（一）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能力应当达到第一级；

（二）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二级；

(三) 证券公司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四级, 基金管理公司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三级;

(四) 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灾难及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相关技术指标应当分别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

(五) 灾难应对能力可以通过重大灾难应对能力体现, 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应当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

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级响应机制, 明确内部处置工作流程, 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及时恢复运行。

第五章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第四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 可以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 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的掌握重要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和操作流程等内容, 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始终处于自身控制范围。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不得将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日常安全管理交由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实施。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并在备案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 证券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内部审查, 并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之前, 制定更换服务提供方的流程及预案, 确保在特定情况下可更换服务提供方。

第四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约定质量考核标准、持续监控机制、异常处理机制、服务变更或者终止的处置流程以及现场服务人员保密要求等内容, 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落实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条在服务协议中列明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涉及信息系统及相关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类型。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出现异常情形的,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内部评估与审查;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保障能力不足, 导致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用性、完整性或机密性丧失的, 应当及时更换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 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 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等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

(二)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四) 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

(五) 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 具备持续评

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材料应当包括本机构基本情况、信息技术服务情况、服务对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备案材料。

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时补正。

第四十九条 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自愿接受中证信息业务指导，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十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健全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定期监测相关产品或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明确修复完成时限，及时完成修复工作。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参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业务服务的任何环节或向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发布可能引发其从事证券基金业务误解的信息；

(二) 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

(三) 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四)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五) 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

(六) 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

信息；

(七)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新建或更换重要信息系统所在机房、证券基金交易相关信息系统，应当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资料，包括内部审查意见、机房基本信息、技术架构设计、操作流程、信息安全管理资料、业务制度、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五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说明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审计等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

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提交报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 人员、财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无法持续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二) 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存在明显缺陷，可能导致所服务的三家及以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信息系统运营异常、数据泄露、遭受网络攻击等情形；

(三) 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

货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及服务活动的监管过程中，可以采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及信息技术风险评估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第五十七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业务、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反映公司治理混乱、内控失效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交说明材料，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无法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或者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注销备案。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被注销备案的，不得新增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保障存量信息技术服务正常

运行、证券交易所上线新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活动的商业银行、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托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及其下设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证券投资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或三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半年内将已投产的重要信息系统所在机房、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相关信息系统等相关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办法实施前，已提供相关服务的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半年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借助违规接收客户交易指令的信息系统增加新客户或提供新服务。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证券投资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

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二) 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功能、如出现异常将对证券期货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金融产品销售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监督系统、份额登记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具备开户交易或者客户资料修改功能的门户网站、承载投资咨询业务的系统、存放承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相关数据的系统、专业即时通信软件以及与上述信息系统具备类似功能的信息系统。

(三) 重大变更,是指经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自行评估,可能影响

业务合规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系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更换、技术架构重大调整、主要功能变化等。

(四) 专业化交易信息系统,是指除网上交易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等标准化交易系统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具有个性化需求并且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客户提供服务的交易系统。

(五)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数据备份能力、故障应对能力、重大灾难应对能力、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以及备份能力等级相关定义参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相关行业标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8 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印发《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 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重〔2018〕315 号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文)的要求,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除部分试点措施需进一步确定试点单位外,将在重大专项全面实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 号)等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相关制度中,关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综合平衡、立项批复(含预算)、项目(课题)验收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

知执行。各级管理机构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和 25 号文精神及时做好重大专项管理改革部署和落实工作，确保完成既定战略目标。

科 技 部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文）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组织实施，突破核心领域关键技术，保障专项总体目标圆满完成，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按照明确责任、规范流程、讲求绩效、综合激励的原则，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一）明确课题申报和批复程序要求。

1. 增加定向支持项目（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比例。对于目标清晰、研究团队较为明确的任务，原则上以定向支持为主，主要通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从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一家或几家单位中择优遴选优势单位承担，并切实保障公平公正。

2. 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下一年度指南。牵头组织单位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编制年度指南，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

布，课题应列明绩效目标。定向支持课题应明确注明，申报准备时间为 25 个工作日；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准备时间为 45 个工作日。每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课题申报工作。

3. 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论证、评审上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尚未委托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其职责由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承担）应及时完成课题（含预算）论证、评审，并形成下一年度计划建议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完成审核并报三部门。

4. 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综合平衡。三部门组织开展综合平衡（内容包括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预算），依据专业机构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结果形成综合平衡意见，并正式反馈牵头组织单位。财政部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核定下一年度预算，按《预算法》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相关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

5.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立项批复。牵头组织单位按照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向专业机构下达下一年度新立项课题批复（含预算）。

6.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立项批复下达后，专业机构开展《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审查，并及时与课题承担单位

签订。

(二) 减少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

7. 统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科技部牵头负责专项监督检查统筹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分别于每年1月底前,向科技部提交围绕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每年2月底前,研究制定并公布各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

8. 减少检查频次。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坚持定期检查;一般性课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9. 整合精简上报材料。科技部牵头完成管理流程、申报材料与表格的整合精简工作,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实现管理表格共享,专项各级管理主体不得要求重复填报相关信息(动态更新的信息除外)。

(三) 精简课题验收程序。

10. 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合并技术、财务、档案验收程序,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实施以目标导向为核心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11人,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2人)、档案检查专家(1人)、管理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等组成,对于具有产业化目标的课题,要有用户代表参加。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联合验收,实现同步下达验收结论。

11. 不再单独组织财务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前,由课题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结题财务审计,并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12. 不再单独组织档案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前,由档案检查专家对课题全周期文件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13. 突出课题实施效果评估。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课题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学术贡献和解决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技术和产品开发类课题主要评价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应用示范类课题主要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和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 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14. 开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按职能和管理权限向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和课题承担单位等相关主体开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专项公开数据与其他科技计划和科研机构的共享运用,推动高效管理。

15. 明确数据填报责任。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好非涉密信息网上填报工作。

16. 提供综合服务。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新立项课题申报、评审、监督、评估、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为综合平衡、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服务。

二、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赋予科研人员 and 科研单位更大自主权

(五) 赋予重大专项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

17. 课题负责人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应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见。同时，各牵头组织单位要落实好服务、保障和监管责任。

18. 开展专项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选择综合实施绩效优秀、有代表性的专项开展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在既定目标和概算范围内专项对立项计划和预算安排拥有自主权；三部门在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仅开展形式审核，并形成综合平衡意见。

（六）进一步优化概预算管理方式。

19. 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改革。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牵头组织单位可及时申请分年度概算在年度间的调整。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重大专项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结合评审结果，专项在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自主决定新立项课题预算安排。

20. 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课题资金预拨制度。年度部门预算在正式批复前，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结合科研任务进展，可在当年一季度预先申请和拨付延续课题和新立项课题资金，确保不影响科研人员一季度使用课题资金。

21.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课题承担单位，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七）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重大专项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22. 开展简化预算编制试点。根据 25 号文精神确定的改革试点单位，在编制承担重大专项课题预算时，可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

23. 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课题结余经费使用的相关要求。对于课题结余资金（不含审计、年

度监督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资金），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2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三、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八）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措施。

24. 开展加大间接经费预算比例试点。根据 25 号文精神确定的改革试点单位，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课题，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课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突破上述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5. 探索开展绩效总量核定试点。选择承担专项重点任务，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单位，试点探索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九）加大特殊人才薪酬激励力度。

26. 探索提高核心攻关任务负责人薪酬。专项可探索对全职承担专项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高端引进人才的薪酬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年薪所需经费在课题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27. 绩效支出向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在保障专项任务完成和间接费用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从课题间接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

的绩效支出，优先支持青年科研骨干。

(十) 弘扬科学精神，转变科研作风。

28. 打造崇尚使命、献身科技的优良作风。弘扬为国奉献、求真务实、刻苦专研、淡泊名利的精神，倡导甘为人梯、理性质疑、诚实守信的科研作风。

29. 开展科研作风整治。有针对性地治理浮夸浮躁、弄虚作假、拜金主义、“圈子文化”、

“学阀现象”等违背科学精神的科研作风问题；严格控制科研人员超额申报或承担课题，防止“囤项目”、“挂名争项目”等问题。

30. 探索实施非物质激励方式。在各专项推荐的基础上，按比例遴选科研作风优良，在关键技术突破、成果推广应用、科研管理创新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承担单位和科研（管理）人员，可定期进行荣誉激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 招录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

现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 急 部

2018年12月23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建设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依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员招录工作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招录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招录工作由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提供服务。

第四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成立由消防救援

总队、森林消防总队等组成的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第二章 招录条件与范围

第五条 消防员招录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四)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4 周岁以下；
- (五)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优先招录。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26 周岁；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还可以进一步放宽。

第七条 消防员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主要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中招录，根据需要也可面向其他省份招录。

第三章 招录程序

第八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根据消防员编配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招录需求，报应急管理部汇总审核，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年度招录计划。

招录计划应包括编制员额、在编人数、超缺编情况、拟招录数量和拟招录地区等内容。

第九条 消防员招录按照宣传动员、组织报名、资格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公示、录

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积极协调教育部门、新闻媒体等开展宣传动员，并通过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发布消防员招录公告。

(二) 组织报名。一般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招录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须真实、准确。

(三) 资格审查。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对招录对象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

(四) 体格检查。体格检查应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 政治审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考核招录对象的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行等，对具有《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的，政治考核不得通过。同时，应当对招录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毕业（就读）学校、主要经历、现实表现、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了解。

(六) 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体能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肌肉力量、肌肉耐力和柔韧素质等；岗位适应性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协调能力、空间位置感知以及对高空、黑暗环境的心理适应度。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七) 心理测试和面试。心理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心理承受和自我调节能力；面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身体形态、仪容仪表、语言表达、交流沟通能力等内容。

(八) 公示。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根据招

录对象政治审核、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等情况，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九）录用。公示期满，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须填写《献身消防救援事业志愿书》。录用人员名单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并报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汇总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第十条 新录用消防员须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

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予以淘汰。培训合格的，正式签订接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作5年（含入职培训期）内不得提前离职。非正当原因提前离职的，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聘），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招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回避情形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受理相关举报，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对消防员招录过程中违纪违规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消防员招录单位在公开招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招录计划和规定资格条件、程序组织招录的；

（二）未按招录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体格检查的；

（四）未按规定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的；

（五）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消防员招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消防员招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政审、考核、测试、体格检查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招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录用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招录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

（三）作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招录对象的；

（六）其他扰乱招录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消防员招录所需经费，由财政分

级保障。

应急管理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使用
统一印章，由应急管理部刻制下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消防员入职批准书（略，详情请登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 年 3 月 26 日

任命许宏才为财政部副部长；免去刘伟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刘伟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免去楼继伟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任命郝书辰为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